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 270 号文核准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，采用一次发行方式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G18 临港 1，债券代码：143518）2+2 年期，票面利率为 5.28%，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G18 临港 2，债券代码：143519）3+2 年期，票面利率为 5.2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8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 3月 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 3月 15日